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1) 內幕消息 –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 (2) 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
-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2022年2月15日，富健控股有限公司（「富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AE Majori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AE MAJORIS」）簽訂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據此，富健已出售而AE MAJORIS已購買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30%），代價為15,125,000港元（每股0.275港元）（「轉讓事項」）。

AE Majoris是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徐穎德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AE Majoris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因轉讓而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前（「登記」），富健持有64,580,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3%）中擁有權益。登記完成後，富健將持有9,580,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中擁有權益。蕭德雄先生（「蕭先生」）將被視作擁有透過富健控股有限公司（「富健」，該公司由蕭先生擁有70%權益）持有的9,580,62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連同蕭先生個人及家族權益，於登記完成後，蕭先生將總共持有15,302,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中擁有權益。

登記完成後，AE Majoris 將持有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30%）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徐先生將被視作透過AE Majoris 持有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待登記完成後，富健及蕭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預期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i) 朱年為先生（「朱先生」）及劉志芹先生（「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i) 林耀祖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劉先生由於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商業活動中已辭任執行董事，由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朱先生及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先生，39歲，於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15年經驗。徐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所出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徐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已改名為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由2017年8月14日起一直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由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徐先生由2016年9月起一直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由2022年2月起一直擔任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獲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任期由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6月止。徐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廣西省欽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於2020年3月獲加納共和國外交部委任為加納駐香港名譽領事。

徐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會計師（執業）。

董事會經審閱徐先生之學業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建議。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2022年2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參考徐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彼每年將獲取董事袍金港元240,000，該酬金將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登記完成後，徐先生將透過 AE Majoris 間接持有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林先生負責於策略層面支持本公司。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於會計及公司領域積逾15年經驗。自2016年3月起，林先生任職於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林先生由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

於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林先生任職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發展部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監察公司的合併及收購項目。於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林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職員。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林先生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與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人員。

林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及2018年1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及會計師（執業）。

董事會經審閱林先生之學業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2022年2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參考林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彼每年將獲取董事袍金港元120,000，該酬金將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耀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